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1〕83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财农〔2021〕68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14 万元。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制度要求,认真贯彻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请你单位收到此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成波 0915-3219805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91.97	
	其中: 财政拨款		81191.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7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7个县(市、区)
			指标2: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2个县(市、区)
			指标3: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